

交通与法

男子送临产妻子超速被扣12分 他申诉后,结果反转

毛慧娟 蒋琪琦

“违法记录撤销啦?那真是太好了,我都一个多月没开车了,真的很不方便。”近日,接到交警部门的电话,江山人廖先生很是开心。

事件回放: 超速50%,扣12分

2月21日凌晨两点多,廖先生的妻子突然羊水破裂。“我们回江山过年,然后又碰上这个疫情,就一直在江山没有走动。”

廖先生妻子的预产期是3月5日,“没想到突然发动,我们当时也有点慌。”妻子原来一直是在龙游某医院做的产检,他们与医院取得联系并说明孕妇情况。综合考虑孕妇身体和医院情况,廖先生决定还是直接去这家熟悉的医院生产。

“我们连夜出发,从江山市长台镇的家直里去龙游医院。这段路正常开也就一个多小时,那种情况下,我心里着急,路上又没有其他车辆,一下子没注意就超速了。”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,在车

辆途经江山市双塔街道路段时,限速70公里的路程,廖先生的车开到了105公里,超速50%。好在送医及时,母女平安,5天后出院。

大概一周后,廖先生收到了超速违法行为的通知信息,发现自己被记12分,罚款500元。随后,他抱着试试看的心情给交警部门打电话,将当时不慎超速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说明并提出复议申请。民警接到廖先生的反映后,立即核实违法记录情况,并告知其需要提供的相关情况材料。

申请复议: 违法记录被撤销

“我是开了六七年的老司机,以前也偶尔因为路口不熟等原因,有压实线之类的行为被扣分。这次要不是一下子12分被扣完,我也没想到要去申请复议。”廖先生说,接到违法通知后,他就没开车了,然后按照相关要求准备了各种申请材料。“交警提醒我,12分被扣掉,没处理好就不能再开车了,相当于没有驾驶资格。”

在收到当事人递交的相关情况材料,江山交警大队通过审核、调查后,最终确认廖先生反映的情况属实,及时向上级业务部门进行报告,对其违法记录进行撤销处理。近日,廖先生的违法记录已撤销。“这样真的太好了,我以后会严格遵守交规,安全驾驶。”廖先生说。

警方提醒广大市民,如果遇到类似经历,可以携带病人证明、书面材料等,前往交警大队办公室,由工作人员通过车辆行驶轨迹等综合判断后,依法进行撤销。

链接: 哪些违法行为可消除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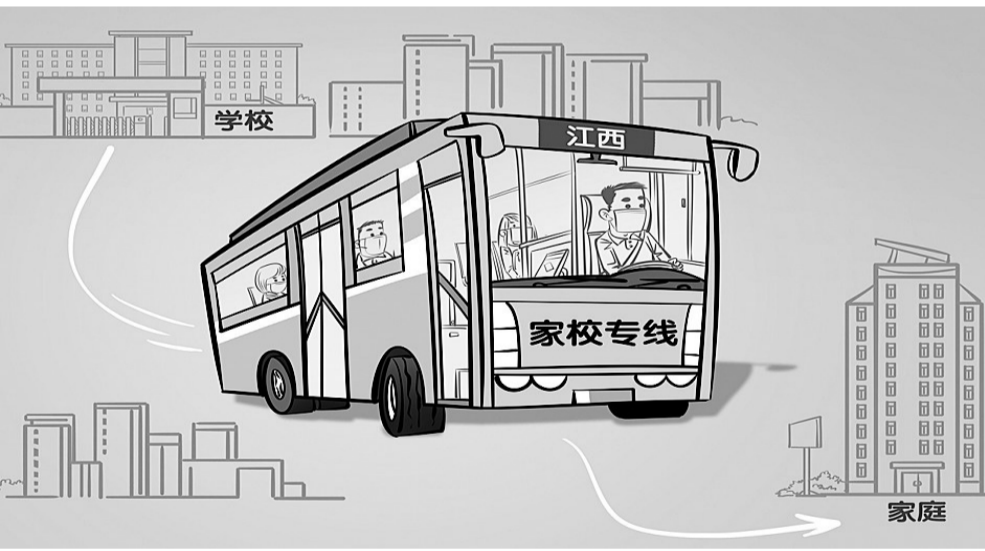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的;(二)机动车被盗抢期间发生的;(三)有证据证明救助危难或者紧急避险造成的;(四)现场已被交通警察处理的;(五)因交通信号指示不一致造成的;(六)记录的机动车号牌信息错误的;(七)因使用伪造、变造或者其他机动车号牌发生违法行为造成合法机动车被记录的。

法治漫画

复课公交专线

4月7日起,江西高三、初三年级学生返校学习。为方便学生“点对点”往返于家庭与学校,南昌、抚州、鹰潭等地积极组织辖区内公交企业与学校对接,因地制宜开通复课公交专线。

新华社 曹一



消费提醒

办了卡才消费三次 健身房却突然关门 法官:办理预付卡消费需谨慎

通讯员 陈贝

花上千元买了健身会员卡,没想到才过了一个月,健身房就关门大吉。台州黄岩的施先生在投诉未果之下,诉至法院,请求退回剩余会员费用。近日,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。

去年9月,施先生在黄岩一家健身房签订了《会员入会协议》,花1680元办理了一张两年期的会员卡,并开卡使用。10月初,健身房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关于装修的通知,但没有明确具体时间,施先生也没在意。同月24日,施先生去健身房健身,发现健身房的门关着,门上贴了一张公告:因为城管改建需要停业一段时间。此后健身房一直没有恢复营业,也未以任何方式告知消费者。施先生有些急

了,这健身房说关就关,他人会至今,才消费了三次。和施先生同样着急的还有该健身房的其他消费者,他们先后向相关部门投诉,均未有结果。今年1月,施先生坐不住了,向黄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解除入会协议,并退还相应的会费1470元。

法官阅卷后考虑到正值疫情防控时期,健身房作为特殊行业,未正常营业尚属正常,取证健身房从何时开始停业的时间是本案的重点,而最为直观的证据就是健身房的用电情况。经调查取证,健身房在去年9月—11月的用电情况分别为1600度、22度和0度,结合施先生提供的证据、陈述,法院证实健身房于2019年11月停止营业,且至今未恢复营业。

近日,法院依法作出判决,支持了施

先生的诉请。

法官提醒:

预付费会员卡消费是消费者预先向商家交付一笔服务费用,获得一张会员卡,以后分次接受商家服务的一种方式。消费者在选择服务机构预付会费时,应充分了解经营者的相应资质、租赁期限等完整信息,选择信誉度高的服务机构,并且注意在与经营者签订合同中认真审查合同条款,另外还要保留相应合同、消费记录、聊天记录等证据材料,方便日后维权。

你问我答

因狗结缘, 夫妻俩都把狗当“儿子”养 离婚了, 狗狗跟谁成难题

王艳琦

三年前,小吴与小孟两人经朋友介绍相识,因为两人的性格都比较内敛,相识后交流并不多。

几次接触下来,小吴惊喜地发现这个男孩子竟然和自己一样喜欢小狗,两人也因此渐渐互生好感。很快,小吴和小孟结婚了。

两个爱狗之人在一起后,很快就去买了一只宠物狗,取名“小宝”。对待小宝,两人像对待自己的孩子一般。

原本夫妻二人因为这只小狗的到来,生活十分充实,也因为新婚的甜蜜,两人很少产生矛盾。但随着时间的推移,生活中琐碎事情越来越多,两人之间的争吵也越来越多,慢慢到了不可调和的地步。

最终,两人平静地坐下来谈了离婚事宜,但对于“小宝”,两人都愿意退让。对于两人来说,这三年里,狗狗就真的变成了“儿子”一样的存在。吴女士想到如果将来“儿子”不随自己生活怎么受得了,坚决不想放弃“狗儿子”的抚养权。而孟先生也有同样的想法。

那么,狗狗的抚养权该怎么处理呢?

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方赛飞律师:

首先,我们需要知道“抚养权”是对人不对狗的。因为“抚养权”是婚姻法中的概念,是父母对子女的一项人身权利。拥有抚养权的父或母,有权利和自己的子女一起生活,抚养照顾子女直至成年。

显然,“狗儿子”并不是真正的儿子。所以,吴女士及丈夫孟先生没有对宠物狗的“抚养权”。

那么,狗狗究竟应该跟谁呢?

其实“狗儿子”可以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,但由于宠物狗品种较多,如泰迪、哈士奇、金毛、拉布拉多……大家都知道每种宠物狗也有不同的市场价格,我们还需根据这些情况来看。

一般的离婚纠纷只需要解决三件事:解除婚姻关系、确定子女抚养权、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及债务。所以说,要解决“狗儿子”的“抚养权”,只能是将狗作为夫妻共同财产来进行分割了。

在之前的判决中,也有类似的案例:夫妻共同财产小鹿犬一条,双方竞价,被告所出价格高,法院最终确定该小鹿犬归被告所有,被告给付原告折价款3500元。

因此,吴女士所提到的宠物狗跟普通的夫妻共同财产一样,要求分割的一方,首先应提供该财产存在的证据。待法院确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后,如果双方都要争取宠物狗的所有权,则一般会通过竞价的方式,谁出价高宠物狗就归谁。